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5年1月10日



EY
安永

營利事業之盈虧互抵：輕鬆掌握所得稅法第39條最新涵釋規定

所得稅法第**39**條是關於營利事業虧損扣抵規定的重要條文，旨在平衡稅制公平與鼓勵企業發展。該條文主要規範了企業過往年度的營業虧損在特定條件下可於未來年度進行盈虧互抵，從而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

為了協助企業更了解所得稅法第**39**條，聚焦於營利事業的盈虧互抵規定及其最新適用條件。本專刊將解析虧損扣抵金額的計算原則，並針對財政部最新涵釋與最高行政法院案例進行解讀，幫助讀者了解「如期申報」的真實內涵及應注意的稅務細節。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鄭岳旻
經理



營利事業之盈虧互抵：輕鬆掌握所得稅法第39條最新函釋規定



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基本介紹

□ 所得稅法第39條

- ▶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1.
公司組織之
營利事業



其他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A. 合作社和公益、教育、慈善或文化機關與團體
- B. 醫療社團法人
- C. 醫療財團法人-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可適用
- D.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
- E. 有限合夥組織
- F. 外商在臺分公司在我國境內，不按所得稅法第25條計算所得額，符合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 G. 營利事業籌備期間之虧損



不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A. 獨資或合夥非屬公司組織
- B. 依所得稅法第25條計算所得額之境外營利事業
- C. 外商在臺工程場所不得扣抵其變更設立分公司之純益額

2.
會計帳冊
簿據完備

1. 依所得稅法第3章第2節、商業會計法及財政部對帳簿憑證有關解釋令為認定標準外，所稱「完備」，自應以業經依照上開法令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
2. 營業成本在虧損年度及申報扣除年度經稽徵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符合上述有關認定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者。

營利事業之盈虧互抵：輕鬆掌握所得稅法第39條最新函釋規定



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基本介紹（續）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續）

3. 有進貨事實，惟取據非實際交易對象憑證，若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視為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 一. 已誠實入帳，且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揭露。
 - 二. 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10%**。

3.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
2.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亦可適用盈虧互抵。



4. 如期申報



1. 曆年制之營所稅申報期限為**每年5月**，須在**虧損年度**和**申報扣除年度**皆如期申報。
2. 若面臨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時，決算之期限為公司變動之日起**45日**；清算之期限為公司結束之日起**30日內**。
3. 民國（下同）**113**年發布之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詳次頁）。



還有哪些情況是符合「情節輕微」亦可適用盈虧互抵的狀況呢？

1. 自動補報且短漏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或占全年所得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仍准適用盈虧互抵。
2. 虧損年度經查獲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所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仍准適用盈虧互抵。

營利事業之盈虧互抵：輕鬆掌握所得稅法第39條最新涵釋規定



「如期申報」之條件是否應包含「如期繳納稅款」？



過去，如期申報是否應包含如期繳納稅款這項條件一直是是否適用盈虧互抵爭議的重點之一，本專刊整理兩個重要的判決及涵釋如下：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上字第632號判決摘要重點：

- 一、所得稅法將**結算申報行為及繳納稅額行為分別以觀**，就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與繳納稅款行為，有不同的處罰規定。
- 二、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於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始可適用，即專為獎勵「誠實申報」而設，營利事業能否適用並未著重在稅捐之已否繳納，反係重在稅捐之申請是否正確，原判決認「如期申報」以申報前自行如期繳納稅款為要件，並非正確的。

□ 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53700 號令 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 一、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申報，計算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爰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依上開各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申報，始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期申報」要件。
- 二、營利事業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 三、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1. 依109年法院判決，「如期繳納稅款」不是「如期申報」的一部分。
2. 而依113年財政部函釋，**逾期繳納但未達加徵滯納金者**（註：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而適用盈虧互抵**。雖放寬規定，但仍將「如期繳納稅款」解釋為「如期申報」一部分，亦即超過繳納稅款之法定期限**三日**以上，將不符合「如期申報」要件，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營利事業之盈虧互抵：輕鬆掌握所得稅法第39條最新函釋規定



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之釋例

- 假設企業採曆年制，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法定期限為**5/31**



情況一 企業於**5/31**前完成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繳納稅款



如期申報並如期繳納
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情況二 企業於**5/31**前完成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且在**6/3**前繳納稅款



如期申報，
且在法定期限三日內繳納稅款
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情況三 企業雖於**5/31**前完成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卻在**6/3**後繳納稅款



雖如期申報，
卻在法定期限三日內後繳納稅款
不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營利事業之盈虧互抵：輕鬆掌握所得稅法第39條最新涵釋規定



企業應如何計算盈虧互抵之金額



企業於計算盈虧互抵時應注意事項

所得稅法第39條允許營利事業在特定條件下，將過去十年內的虧損扣抵當年度純益，以減輕稅務負擔。然而，計算及申報過程涉及多項細節與注意事項，納稅義務人需謹慎遵循規定，否則可能導致稅務爭議或補徵稅款。



本專刊簡列幾點注意事項如下：

- 免計入所得之**投資收益**應先從虧損金額中扣除，再以剩餘虧損進行盈虧互抵。
- 停徵的**證券交易所得**及免徵的**土地交易所得**，無須從虧損中扣減。但出售土地之損失或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併入核定虧損額。
- 若當年度同時有「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和「所得稅法39條規定之營業虧損者」，申報時可自行決定扣除順序或金額。
- 虧損扣抵金額應自當年度純益額**全額扣抵**，不得只扣抵至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徵點（例：114年為新臺幣12萬元），需全數使用。



企業計算盈虧互抵之釋例

年份	純益額	投資收益	虧損金額	證券交易所得
110			200	
111			200	10
112		50	100	
113	460			



右邊是小安公司近幾年稅報上的資料，試問113年能夠扣除多少虧損金額？



- 公司於110年可使用之歸損金額為**200萬**；111年可使用之歸損金額為**200萬**（當年之證券交易所得不需從虧損中扣除，也不併入核定虧損額）；112可使用之歸損金額則需先扣除免計入的投資收益**50萬元**，剩餘可使用之虧損金額為：**100萬 - 50萬 = 50萬**。
- 綜上，公司目前累計可使用之虧損金額為**450萬元**，若扣抵113年的純益額**460萬元**，剩餘純益金額則為：**460萬 - 450萬 = 10萬**。
- 注意：113年所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不能只使用**448萬元**，使得當年度純益額扣抵後僅達起徵點**12萬元**，即可主張當年度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需全額扣抵**450萬元**。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39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